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敏琪 科員
電話：02-2737-7683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mch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84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U0P018411_112D2038042-01.pdf)

主旨：「2024年國內博士生赴西班牙高等教育科學研究委員會(CSIC)實驗室研習」案，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9日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由本會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CSIC)共同辦理，藉以提供臺灣在學博士生赴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轄下各領域研究機構進行2個月以上之研習機會，並由雙方補助部分研習費用。
- 二、2024年計有10個研習機構(共提供14個名額)接受我國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在學博士生前往研習，檢送徵求公告1份，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會網站計畫徵求專區下載：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均含附件)

112/12/28
09:36:10

主任委員吳政忠

2024 年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西班牙研習計畫

2024 Internship Program in Spain for Taiwanese PhD. Students

2023/12/25

為促進臺灣與西班牙之合作研究交流，國科會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共同辦理臺灣博士班研究生赴西班牙研習計畫。西班牙該委員會旗下各領域研究機構提供臺灣在學博士生(下稱學員)研習機會，以瞭解西班牙之文化，吸取其研究經驗及態度，協同雙方指導教授/研究人員討論及定位未來兩國可能合作之主題及方向，促進雙方團隊實質合作研究。

【學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在國內大學修習博士學位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在學博士生
3. 具良好英語書寫與口語之溝通能力
4. 已取得西班牙研習單位指導員前往研習之同意文件

【補助項目及內容】

- 1 國際交通費：自臺灣至西班牙研習單位往返經濟艙機票(得含內陸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一張，新臺幣 60,000 元
- 2 手續費：簽證及出國研習期間保額 400 萬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
- 3 生活零用津貼：2,000 歐元 (由國科會及西班牙研習單位各提供1,000歐元)

【作業時程】

受理申請：2024年1月8日~2024年2月29日

公告結果：2024年5月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研習期間：2個月(含)以上，應於2024年6月~2024年12月間執行完畢；研習日期應徵得西班牙研習單位同意。

【研習單位】



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轄下各領域研究機構 2024 年計有 10 個單位(計 14個名額)開放接受我國博士候選人前往研習，各研習單位、研究主題及指導員名單，詳如附件。

學員應評估表列研究主題與自身研究論文之相關性，並主動與表列指導員聯繫，以瞭解該研習單位之特別要求及相關規定。倘有2項以上適合之研習機會，學員應列出個人優先序，一次僅聯繫一個單位。

部份研習單位可安排免費或價位合宜之住宿，學員與指導員聯繫時，可同時洽問或請其協助。

【申請方式及文件】

1. 學員須於2024年2月29日前將下列申請文件依序合併為一電子檔案（請用PDF格式，檔名：2024CSIC Internship_xxx【學員姓名】）先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科會承辦人(wjchuang@nstc.gov.tw)、(t0929360383@nstc.gov.tw)，信件主旨為：申請2024 CSIC Internship_xxx。
 - (1) 計畫申請表（中、英文各一份；依附件格式但以中文及英文分別填具）
 - (2) 英文推薦函二份（得含指導教授推薦函；信函格式請參用附件）
 - (3) 研習單位指導員同意函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 身分證正反面及護照核發頁影本
 - (6) 其他參考資料：包括個人已發表論文目錄、英語(或西班牙語)能力證明、修讀博士期間修課英文成績單等
2. 學員應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經由就讀學校以公文並檢附所有申請資料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注意事項】

有關獲得補助之經費撥付、結報與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本會核定公文內容辦理，學員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並辦理經費結報。另學員於本會通知獲補助後：

1. 應自行聯繫及安排在西班牙期間之住宿。
2. 於確認研習期間後，自行購買機票及旅遊平安保險。
3. 應與研習單位簽妥研習期間之學習及生活規範合約。
4. 應與研習單位商洽及確認所需簽證種類，逕行申辦。

【附件】

1. 2024 年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研習單位一覽表
2. 計畫申請表
3. 推薦信(格式)

【聯絡資訊】

承辦人：國科會科教國合處莊先生

電子信箱：wjchuang@nstc.gov.tw

郵寄地址：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9 室

